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278號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東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補正狀、更正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